

#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家股股权转让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家股转让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21号《关于同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和财政部财企[2001]633号《财政部关于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1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根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01年12月10日签订的《合肥百货国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每股转让价5.86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23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仍为10108.9619万股，其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2964.8352万股、2100万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3%、20.77%，以上股权性质均为国家股。

三、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隶属于合肥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3.92亿元，法定代表人崔兴梅。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对企业及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融资服务等。

四、截止目前及本次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本公司上市流通股份。

五、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转让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率（%）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648,352	50.10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099,920	4.06
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08,446	2.28
4	合肥百货大楼裕安开发部	1,655,088	1.64
5	合肥洗衣机总厂(荣事达)	1,366,560	1.35
6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66,560	1.35
7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83,280	0.68
8	合肥金达利娱乐有限公司	312,192	0.31
9	刘强	260,000	0.26
10	谢洪玲	248,218	0.25

2、转让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率（%）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648,352	29.33
2	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0.77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099,920	4.06
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08,446	2.28
5	合肥百货大楼裕安开发部	1,655,088	1.64
6	合肥洗衣机总厂(荣事达)	1,366,560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66,560	1.35

8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83,280	0.68
9	合肥金达利娱乐有限公司	312,192	0.31
10	刘强	260,000	0.26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协议转让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前，本公司持有合肥百货 5064.8352 万股国家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0.10%，系其第一大股东。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21 号《关于同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和财政部财企[2001]633 号《财政部关于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向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合肥百货部分国家股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 16 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0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合肥百货国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转让股权数额为2100万股,转让价格为5.86元/股,转让股份占合肥百货总股本的20.77%。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肥百货2964.8352万股国家股,持股比例29.33%,仍为第一大股东。

二、作为出让方,本公司与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合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此外两公司之间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产权关系。

三、本公司承诺未签署过任何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出让股份转移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本次出让的股份无质押和法律争议事项。

四、截止目前及本次股份转让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法人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合肥百货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
- 2、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21号文件;
- 3、财政部财企[2001]633号文件。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受让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协议受让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百控股)持有的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2100万股国家股股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21号《关于同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和财政部财企[2001]633号《财政部关于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协议受让合百控股持有的合肥百货部分国家股股份，根据本公司与合百控股2001年7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01年12月10日签订的《合肥百货国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受让股权数额为2100万股，每股转让价5.86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2306万元。在协议经财政部批准正式生效后，本公司以现金方式预付转让价款的5%，待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肥百货21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20.77%，为合肥百货第二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二、本公司是隶属于合肥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3.92亿元，法定代表人崔兴梅。本公司经营范围是：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对企业及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投资

咨询服务、投资项目融资服务等。

三、本公司没有委托他人行使此次受让股份之权利，也未接受他人委托合肥百货之股权。

四、截止目前及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法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或买卖合肥百货流通股份。

五、本公司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合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此外两公司之间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
- 2、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21号文件；
- 3、财政部财企[2001]633号文件。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一年十二月十二日